

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 2026 年高

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

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348 号

乙方：洛阳科技职业学院

地址：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学院路 1 号

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委托洛阳科技职业学院承接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文明乡风建设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）高素质农民培育班（人数 70 人）和果蔬产业培育班（人数 60 人）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.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制定农民培育方案。
2.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农民培训，提供培训场地、教学设备和教材等必要的培训条件。
3. 乙方要严格按照培育方案，做好跟踪服务、资金使用、信息采集、培训档案（含班级档案和符合财政、审计部门要求的财务档案）整理等。
4. 乙方对参加培训的农民进行考核，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和技能证书。



二、培训期限

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线下+线上+实操实训集中培训，
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完成全年跟踪服务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1. 按照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(文明乡风建设(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)高素质农民培育班，培育人数 70 人，培育费用 209576 元；果蔬产业培育班，培育人数 60 人，培育金额 179636 元)，要求，培训总人数 130 人，分 2 个班。甲方按培训进度积极协调县级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389212 元整(大写：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整)。

2. 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宣传组织费、招生服务费、培训师资费用、教材费用、文具费用、教学管理费、场地租赁费用，往来交通费用、食宿费、线上培训费、实操实训费、外出车辆租赁费、保险费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费等各类培训允许开支的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:

(1)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集中培训工作并移交档案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;甲方审核确认发票无误后，办理支付手续，将合同首期款项:人民币(大写)叁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捌角(¥350290.80)一次性拨付至乙方对公账户。

(2) 后期跟踪服务全部落地完成并完成备案归档后，针对剩余跟踪服务培训费：人民币(大写)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(¥38921.20)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，甲方核验无误后完成付款流程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洛阳科技职业学院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5020409200696696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(2) 甲方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- (3) 提供培训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
- (4) 对培训的师资信息、基地信息、培训方案进行审查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农民培训。
- (2) 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。
- (3) 保证培训质量，确保参加培训的农民能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，培训系统评价满意率达到 98%以上。
- (4) 对培训过程中的农民身份证信息、通信信息严格保密。

(5) 完成培训全过程的网上资料填报和纸质档案(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)资料整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培训费用,乙方有权暂停培训工作,同时甲方承担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培训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,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并签订补充协议,协商不成的,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,双方各执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

代表人(签字): 

签订日期: 2026.8.7

乙方(盖章): 

代表人(签字): 

签订日期: 2026.8.7